



安和靖远
ANHE JINGYUAN

保安服务合同

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6号

法定代表人: 李霄 职务: 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 王正

联系电话: 010-58260734

电子邮箱: maizzb@163.com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4号院39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传刚 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刘廷瑞

联系电话: 17310082969

电子邮箱: ahjybags@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内容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30 名。保安员身高 170 厘米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具有履职能力。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

第六条 服务范围：在办事处指导下的巡逻勤务以及办事处交代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实行六小时工作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980 元，30 人每月合计 11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圆整），合同总金额 1432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圆整），以转账的形式结算。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为：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金额 597000 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3 月 26 日以后支付，支付金额 358200 元，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6 月 26 日以后支付，支付金额 477600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为甲方及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



限。

第十条 甲方保证免费提供保安员住宿。乙方负责住宿房屋内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不得有在住宿室内私自接电及用火做饭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利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上下班。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意外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保安员的责任,如有需要,包含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安保服装、被褥、通讯交通设备等应该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内部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保安员跨行从事其它工作,如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招工费 300 元,培训费 320 元,服装被褥费 200 元,本人违约金 160 元,共计 980 元。乙方



保安员私自接受本合同外勤务，造成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书，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需要保安员从事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被褥及设备。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应当根据国家和北京的法律法规为保安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投保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解决与保安人员的劳动争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工作时间以外的保安员管理，如有管理不善造成后果的，甲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所派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接触到有关甲方的内部信息，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其保安人员遵守本保密责任。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失效而失效。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保安人员须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和善态度，忠于职守，身体健康，乙方提供上岗前经过必要的培训，



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乙方所派保安员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工作职责和制度。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保安员的，乙方应在3日之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六、巡防车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甲方提供巡防治安用电瓶车6辆，由厂家提供技术支持，出现车辆问题甲方负责及时督促厂家检查检修，保障良好车况。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妥善保管使用巡防车，防止丢失损坏，保持良好车容车貌；驾驶巡防车司机须有合格有效的驾驶执照（C1驾驶证以上）；安全驾驶巡防车，遵守各项交通法规，不超载、不得进入市区主路行驶；不得擅自驾驶巡防车做与执勤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乙方执勤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在保险条款内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其它赔偿责任由乙方协商解决，甲方协助；未经批准在执勤时间外使用出现交通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



费。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前结清乙方服务费用。如有延迟甲方迟延，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部分 2% 向对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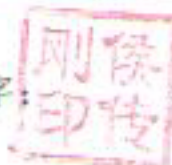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